|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3502 |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DB3502/T XXXX—XXXX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

Regula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草案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87452561)

[引言 III](#_Toc87452562)

[1 范围 1](#_Toc8745256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745256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7452565)

[4 组织管理](#_Toc87452565) 1

[5 预防控制措施 2](#_Toc87452565)

[附录A （资料性）校（园）常见传染病的主要临床特征及隔离期限 4](#_Toc87452566)

[附录B （资料性） 校（园）常见传染病疫情建议停课标准 6](#_Toc87452567)

[参考文献](#_Toc87452568) 8

[索引 9](#_Toc8745256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1. 引言

为确保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能有效落实、科学运转，做到传染病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保障学校和托幼机构的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托幼儿童和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制定本工作规范。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要求和内容。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s**

由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以及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疾病。

**3.2**

**传染病疫情暴发 infectious diseases outbreak**

是指在局部地区或者集体单位短时间内突然出现很多症状相同的患者。这些患者多有相同的传染源或者传播途径，大多数患者常同时出现在该病的最短和最长潜伏期之间。

**3.3**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school epidemic information reporter**

经培训合格，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学校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

**3.4**

**晨午（晚）检 morning/noon(evening) health check**

每日上、下午第一节课前对全体学生，晚自习前对寄宿和参加晚自习学生开展疾病排查、记录和报

告的一项工作。

**3.5**

**健康随访 health follow-up**

利用电话等方式对患者的病情变化、康复状况、心理状态等进行跟踪与指导，以及对未患病者的健康状况进行跟踪。

**4.组织管理**

**4.1**  校（园）应成立以校（园）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校（园）学校医疗保健、后勤、学生工作、教务、宣传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健康副校（园）长、校（园）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等，工作小组成员人事有变动时，应及时调整更新。

**4.2**  校（园）每年应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并将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考评。校（园）每年应在经费预算中设置经费，用于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的落实。校（园）应按照单位规模、学生数量及传染病防控需求，储备一定数量的传染病防控物资。

**4.3** 校（园）应规范制定本单位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学校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应规范制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

**5. 预防控制措施**

**5.1 晨午（晚）检**

**5.1.1** 每日早晨第一节课前对到校（园）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其健康状况。重点关注学生有无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眼结膜充血、腮腺肿大、咳嗽等疑似传染病症状。晨检结果交由校医汇总。

**5.1.2**  如发现聚集性疫情，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属地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3**  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期间，应在每日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寄宿制学校应增加晚检，内容和报告要求同晨检。

**5.2 因病缺课登记追踪**

**5.2.1**  对因病缺课的学生，开展健康随访，并将健康随访结果及时交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5.2.2**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对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表进行汇总、分析，若发现聚集性疫情，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属地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3 单病例隔离**

经医疗机构诊断为传染病的病例，或者疑似患有传染病不能排除的，须按照规定进行足够时间的休假隔离，隔离期限可依据校（园）常见传染病的主要特征及隔离期（见附录A），结合属地疾控机构的专业建议后综合判断，隔离至期满后方可复课。

**5.4 复课证明查验**

**5.4.1** 患有传染病的学生按规定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校（园）医务室检查，持有校（园）医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复课。

**5.4.2**  对持有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疾病证明的，需要先交到校（园）医处复核确认后，方可出具复课证明。

**5.5 班级停课和复课**

**5.5.1**  发生传染病疫情达到校（园）常见传染病疫情建议停课标准（见附录B）的，或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联合评估后认为应采取停课措施控制疫情的，应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机构提出的专业建议，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

**5.5.2**  停课期限应参考附录B，结合卫生和教育部门联合评估的结果确定。

**5.5.3** 对麻疹、风疹、水痘、流腮等潜伏期较长且疫苗预防效果较好的疾病，可根据疫情进展和密切接触者疫苗接种情况等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决定是否缩短停课时间或取消停课。

**5.6 培训和健康教育**

**5.6.1**  要利用课堂、讲座、家长会、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我市常见、多发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5.6.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老师）应按要求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疾控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校卫生技术培训。

**5.7 通风和消毒**

**5.7.1**  学生聚集场所应每日定时通风与换气。温暖天气宜实行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冬春季寒冷天气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次建议不少于30分钟。

**5.7.2**  校（园）厕所、卫生室、食堂等学生聚集的重点场所每日消毒1次。发生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要根据实际需要，科学适当增加通风和消毒频次。

**5.8 应急接种**

**5.8.1**  对于流腮、水痘和风疹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引起的传染病疫情暴发，经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机构组织专家评估后认为应开展应急接种以控制疫情扩散蔓延的，经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后，可本着接种对象知情、自愿和免费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接种。

**5.8.2** 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另发专门应急接种方案的，按照专门应急接种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1.
2. （资料性）
校（园）常见传染病的主要临床特征及隔离期限

|  |  |  |  |
| --- | --- | --- | --- |
| **病种** | **潜伏期** | **主要临床特征** | **隔离期限** |
| 水痘 | 10～24日 | 发热、乏力、头部及躯干出现水疱 | 隔离至疱疹完全结痂为止，且不少于发病后14日 |
| 流行性腮腺炎 | 8～30日 | 发热、单侧或双侧腮腺肿胀，也可见于舌下腺或颌下腺 | 隔离至腮腺肿胀完全消退，且不少于腮腺肿胀后14日 |
| 流行性感 冒 | 1～4日 | 发热、头痛、鼻塞、咳嗽、流涕、 咽痛、肌肉酸痛、乏力 | 热退后满48小时 |
| 诺如病毒胃肠炎 | 12～72小时 | 腹泻和/或呕吐症状为主，恶心、腹痛、头痛、发热、畏寒和肌肉酸痛等症状为辅 | 临床症状消失后3日 |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 多为2～4日 | 主要表现为咽干、咽痛、咳嗽、发热等；部分患者可伴有肌肉酸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腹泻、结膜炎等。 | 热退后满48小时 |
| 手足口病 | 2～10日 | 发热、食欲不振、咽痛、身体多部位（口腔、手掌、脚掌、臀部等）出现斑丘疹、疱疹、溃疡 | 症状消失后1周，或者不少于发病后2周 |
| 疱疹性咽峡炎 | 3～5日 | 发热、咽痛、咽峡部黏膜小疱疹和浅表溃疡 | 症状消失后1周，或者不少于发病后2周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12～48小时，最长可达6天 | 结膜充血、眼刺激症状、流泪 | 临床症状消失，且不少于发病后7日 |
| 猩红热 | 1～7日 | 发热、头痛、全身不适、咽痛、吞咽痛、皮疹伴有痒感、疹后脱屑 | 典型症状消失，且自治疗之日起不少于7日 |
| 麻疹 | 6～21日 | 发热、出疹，咳嗽、流涕等上呼吸道卡他症状及畏光、流泪、眼结膜充血等结膜炎症状 | 原则上隔离至出疹后5日，有肺炎并发症的隔离至出疹后10日 |
| 风疹 | 14～21日 | 1～5日的轻度发热、头痛、不适和结膜充血，伴有散在的小斑点和斑丘疹 | 出疹后5日解除隔离 |
| 细菌性痢疾 | 数小时至7日 | 起病急，畏寒、寒战伴高热、腹痛、腹泻和里急后重，每日排便10余次，呈脓血便或黏液便 | 症状消失后7日，或临床症状消失、便培养连续2次（间隔24小时）阴性 |
| 肺炎支原体肺炎 | 1～3周 | 以发热、咳嗽为主，可伴有头痛、流涕、咽痛、耳痛等。发热以中高热为主，咳嗽较为剧烈。 | 热退后满48小时 |
| 百日咳 | 5～21日 | 反复、剧烈的咳嗽，可伴有特征性的啼或尖锐的吸气哮咳。 | 有效抗菌药物治疗后5天 |
| 登革热 | 3～14日 | 发热、剧烈头痛、肌痛、关节痛、眶后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和皮疹。 | 热退，且不少于发病后5日 |

1. （资料性）
校（园）常见传染病疫情建议停课标准

|  |  |  |
| --- | --- | --- |
| **病种** | **建议停课标准** | **建议停课时间** |
| 水痘 | 1周内同一个班级内发生5例及以上临床诊断或确诊病例的，或者其他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情形 | 不少于14日 |
| 流行性腮腺炎 | 1周内同一个班级内发生5例及以上临床诊断或确诊病例 的，或者其他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情形 | 不少于14日 |
| 流行性感冒 | 同一个班级内当日新发现流感样病例达5例及以上的，或者该班级现症流感样病例达30%及以上的，或者一周内发生2例及以上实验室确诊流感住院（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死亡病例的 | 一般为4日 |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 原则上不建议集体停课。特殊情况下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 一般为3日 |
| 肺炎支原体肺炎 | 参照流感，同一个班级内当日新发现流感样病例达5例及以上的，或者该班级现症流感样病例达30%及以上的 | 一般为4日 |
| 手足口病 | 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或1周内同一班级出现2例及以上病例，建议病例所在班级停课10日；1周内累计出现 10例及以上或3个班级分别出现2例及以上病例时，经风险评估后，可建议托幼机构停课10日 | 一般为10日 |
| 疱疹性咽峡炎 | 参照手足口病 | 一般为10日 |
| 诺如病毒胃肠炎 | 同一班级现症疑似诺如病毒胃肠炎病例数达班级总人数的25％及以上的，或者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 一般为3日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同一班级现症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病例数达班级总人数的25％及以上的，或者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 一般为2日 |
| 猩红热 | 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 一般为7日 |
| 百日咳 | 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 依评估结果确定 |
| 风疹 | 经卫生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 不少于14日 |

参考文献

[1]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 （GB28932-2012）

[2]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南（2019年版）的通知》（厦卫疾控〔2019〕411 号）

索引

无索引内容。